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第七节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九）上市公司商誉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七、标的资产蓝海科瑞股权不存在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形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盈鹏资产、盈鹏惠康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障碍；蓝海科瑞、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均已经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蓝海科瑞、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的债权人的同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对 CO 集团实现有效控制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CO 集团 65.4% 股权，且上市公司拥有管控类似业务的丰富经验，可对 CO 集团实施有效控制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叉持股情形及解决措施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交叉持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商誉金额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盈鹏蕙康	补充披露“（四）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满足相关条件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满足相关条件；三胞集团的现时状态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二）主要盈利模式”中收费机制和收入确认方式；“（三）主要成本费用及占比情况”；“（四）CO集团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五）分地区、分模式业绩情况”；“（六）业务发展情况”；“（七）递延收入及收入确认”；“（九）合规经营情况”；“（十）目标公司资产权利限制、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节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五、CO集团历史交易作价及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补充披露CO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与估值依据；盈鹏蕙康收购CO集团后，后续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
第四节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资产核心人员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人员结构、核心人员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第四节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CO集团的收入来源；人口出生率及增速、行业政策、客户购买意愿、标的资产的营销费用等对CO集团业务的影响情况；CO集团将积极拓展业务，其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第四节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八、目标公司和齐鲁干细胞经营情况对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和CO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对相关媒体报道的核实及齐鲁干细胞与CO集团财务指标对比；齐鲁干细胞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